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在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担任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上海临港及各交易对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临港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项交易组成：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海临港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07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浦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浦星公司 100%股权及双创公司 85%股权。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海临港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07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莘庄工业区、诚鼎新扬子、东久投资、盛睿投资、普洛斯、赛领博达及上海并购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 年 12 月 30 日，浦星公司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12 月 30 日，双创公司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上海临港持有浦星公司 100%股权及双创公司 85%股权，标的资产过户办理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该等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三、新股发行登记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送达的证券变更登记数据和相关资料完成证券变更登记，上海临港的（A 股）股份总数变更为 906,168,152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的新股发行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该等新股发行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实施相关情况与此前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鸣先生因工作调动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辞去上海临港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公司总裁职务，上海临港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执行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副董事长丁桂康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同意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陆雯女士担任公司常务执行副总裁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为正常的工作调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临港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或其他人员调整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各交易对方均未出现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海临港尚需向莘庄工业区、盛睿投资、东久投资、普洛斯、赛领博达、诚鼎新扬子及上海并购基金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办理缴款验资、股份登记及相关信息披露等后续手续。

2、上海临港尚需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修改等事宜办理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新股发行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2、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3、上海临港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或其他人员调整的情形；

4、上海临港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各交易对方均未出现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

6、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正本壹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黄宁宁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Lin in black ink.

林 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eng Chen in black ink.

耿 晨